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69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謝照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6月14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分別代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735元未清償。嗣遠傳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  
02 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退件信封、被告之戶籍謄  
03 本、上開門號之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對  
04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  
05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 
06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  
07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09 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12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怡親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詹昕容